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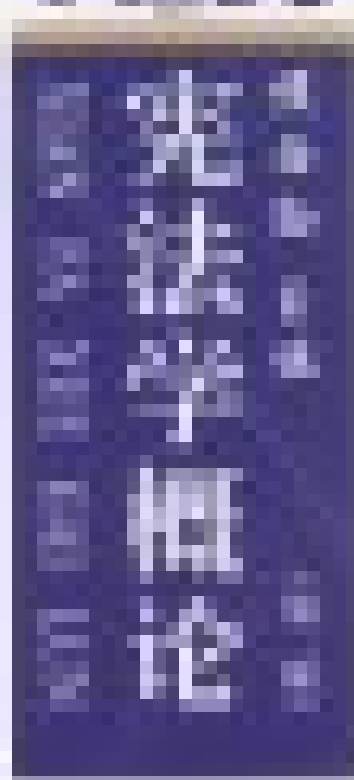


侯西勋 主编

(第二版)

宪法学概论

XIAN FA XUE GAI LUN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宪法学概论

(第二版)

主 编 侯西勋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佐国 侯西勋 常 安

褚宸舸 管 华 薛西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概论 / 侯西勋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20-4000-2

I. 宪… II. 侯…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2842号

书 名 宪法学概论 XIANFAXUE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960mm 16开本 14.25印张 230千字

2011年8月第2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000-2/D·3960

印 数: 0 001-6 000 定 价: 2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安“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使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 目 录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 7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 10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 14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 21	
第六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关系 / 24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30	
第二节 旧中国的制宪活动 / 39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制定和发展 / 47	
第三章 国家性质	56
第一节 国体概述 / 56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 58	
第三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 65	
第四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 70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4
第一节 政体概述 / 7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77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83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90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90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93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95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99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104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111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 11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131	
第四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 134	
第七章 国家机构	13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13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1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53	
第四节 国务院 / 15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58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159	
第七节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 165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170	
第八章 选举制度	17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 176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182	
第三节 我国的民主选举程序 / 187	
第九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97
第一节 宪法实施 / 197	
第二节 宪法解释 / 202	
第三节 宪法修改 / 206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210	
附 录 《宪法学》常用法律目录	214
后 记	217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宪法的基本理论是宪法学原理的基本教学内容。通过学习本章，应掌握宪法的概念和特征；理解宪法的分类；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掌握宪法的渊源和宪法规范的特征。

重点提示

-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 宪法的基本原则
- 宪法规范的特点
- 联系实际，分析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分析宪法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宪法”一词是多义词，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中国，都具有不同的含义。英文中“constitution”（宪法）一词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原意为“组织、确立、结构”的意思。古罗马帝国时期，被用来指称皇帝颁布的“诏令”、“敕令”、“谕旨”等，以区别于当时的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主要用来指封建主的各种特权，有时也用来说明

部分城市或团体有关权利、地位的书面规定，如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有关国王与教会关系的法，就称为《克拉伦敦宪法》。17世纪中期，英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逐步形成了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近代民主代议制度，实现国家主权由君主独享转归人民享有。为了保障民主代议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必须运用法律的形式使其制度化，这种法律的内容主要是限制王权，规定国家机关组织、权限及其相互关系以及确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它应当与其他法律有所区别，人们再次使用“constitution”（宪法）一词来指代这种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宪法”或根本法。后来随着西方立宪政治影响的扩大，一些国家先后出现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近代意义的宪法，“宪法”一词的含义在西方最终确定下来。

在我国，“宪”是“憲”的简化字。古代典籍中多次出现过“憲”、“憲法”或“憲令”等词汇，其中的“憲”含义有二：一是作名词使用，含义指法律、法度、典章制度等。如《尚书·说命》中有“监于先王成憲，其永无愆。”二是作动词用，指颁布、遵守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有“憲，刑禁。”汉郑玄注曰：“憲表也，谓悬之也。”《康熙字典》对“憲”解释为：“悬法示人曰憲，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凛乎不可犯也。”这里“憲”的含义就是颁布法律之意。在《中庸》中有“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四书章句》解释说：“宪章者，迎守其法”。此处“憲”的含义就是遵守法律。可见，我国典籍中使用的“憲法”或含有“憲”字的词汇并不具有近现代国家根本法意义。

19世纪60年代日本明治维新时期，西方宪法观念传入日本。1688年日本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宪法”一词被正式确定为日本宪法学中的概念。19世纪后期，“宪法”概念开始传入我国，如中国近代改良派、维新派人士郑观应、康有为等人就先后提出了“立宪法”、“设议院”、“开国会”等主张，要求改君主专制政体为君主立宪政体。这一时期，宪法的含义获得了普遍的共识，是指对国家根本性问题进行规定的法律规范，其内容主要涉及国家的政治体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1908年清朝廷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这标志着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在我国的正式使用。

古代意义的宪法通常指一般的法令、典章制度，不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所具有的国家根本法的含义。但古代意义的宪法中也包含了一国的组织法或国家组织制度的基本原则等方面的规定，因而又含有近代意义的宪法

的某种因素。近代意义的宪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所谓宪法，是指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特定国家的法律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作为部门法的宪法，与其他的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等，具有共同的属性。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都是经过特定的程序制定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但是，与普通法律相比，宪法也具有自己的特性。其在内容、效力、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也有着与普通法律较为明显的区别，具体表现为：

（一）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具有根本性

普通法律通常规定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者领域的内容，如刑法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方面的内容，民法规定的是民事领域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内容，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内容，这些普通法律与公民个人生活或个人行为直接联系，为人们的具体行为提供指引和准则，是对社会生活微观意义上的调整。而宪法通常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问题，包括如何确认国家和公民的相互关系、国家阶级本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它涉及国家和社会带有普遍性、全局性的根本问题。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提供规范和约束，主要调整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是一种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宏观调控。所以，宪法是根本法，而普通法律的内容是根据宪法创制出来的，是由宪法的相关规定派生出来的。

宪法在内容上的特点，就多数国家而言，反映着宪法的一般规律，我国现行宪法从我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明确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方针、政策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步骤和方法，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正如我国宪法序言指出的：“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主要体现在：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普通法律的制定要以宪法为依据，把有关宪法的规定具体化，以保证宪法从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到具体条文的贯彻落实。例如，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等都在条文中明示了它们的立法依据是宪法。

2. 普通法律不得和宪法相抵触。由于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因此任何法律的创制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否则应予以废除、撤销或修改，我国《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立法法》第78条进一步明确：“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等主体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约束强制一切主体的活动，对一切主体具有直接效力。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三）宪法制定和修改比普通法律严格

宪法制定和修改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这主要表现为对制定和修改的主体和程序要求方面。

1. 宪法一般由专门的制宪机关制定。之所以出现专门的制宪机关，原因在于制宪权是先于宪法而存在的，不可能由宪法进行规定，只可能通过协商或选举产生的专门制宪机关来制定宪法。如美国宪法就是1787年由第二次大陆会议转化为制宪会议起草而形成的；我国1954年宪法也是由专门成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完成的。而普通法律一般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

修改宪法则一般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来完成，但是其程序要比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更为严格。这意味着即使修改宪法的机关与普通法律相同，但在程序上也应有所不同。在我国，宪法的修改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其修改程序较之普通法律的修改更为严格。

2. 宪法的修改程序一般比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更为严格。这些严格的程序通常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修宪提案权主体有特别限制，一般要求

由修宪机关的绝对多数成员提出。如美国宪法规定,经过国会两院2/3议员的同意或者2/3州议会的请求,可以提出宪法修正案。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二是宪法的修改程序有特别严格的规定,一般要求立法机关以绝对多数或特定的方式通过,如美国宪法规定,经各州3/4的州议会或经各州3/4的制宪会议批准,修正案才产生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修改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在现代国家中,甚至有些国家还要求宪法的修改必须经过全民公决,如日本宪法。

宪法的以上特征表明它与普通法律的区别以及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但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如英国,一切法律都是议会制定的,其效力是相同的。因此,其他国家规定在宪法中的那些内容,在英国是以普通法的形式加以规定的,英国宪法就不具备上述宪法特征中的某些特征。

三、宪法的本质

(一)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民主(democracy),其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或者“大多数人的统治”。就形式而言,民主是专制的对称,指按多数人的意志,通过预定的程序和决策方式,对国家和社会进行的管理活动。近现代意义上的民主的含义,就是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承认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有参与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权利,按照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它表示国家应由人民直接或通过选举代表来治理、统治。

近代宪法从它产生起,就和民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资产阶级在革命的发展过程中,提出了“主权在民”、“社会契约论”等思想和主张,逐步为全社会所接受,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就成为必然。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以宪法这一根本法形式确认这些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它坚持人民的智慧和道德可以胜过任何个人或小集体的智慧和道德,民主制度便成为现代国家制度重要内容。正如毛泽东同志说过的那样:“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1]

[1]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5页。

由此可见,宪法与民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民主是宪法的前提和基础,必须由宪法予以确认和保障。资产阶级是这样,无产阶级在争得民主、夺取国家政权后也是这样。当然,两种不同性质的宪法使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这也是民主宪政的阶级本质所在。

(二)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是最高法,它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反映着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1〕}在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中,阶级力量对比居于首要地位,它表明宪法只能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也表现为宪法随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①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为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顺利实现今后的统治,借助宪法这一工具来达到其统治目的。如1791年法国的第一部宪法是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大革命中取得胜利的最后总结,我国1954年宪法是中国革命成果的总结。②宪法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明确规定谁是统治阶级、谁是同盟者和谁是被统治阶级,而且要确认社会各阶级之间相互关系并使之法律化。③宪法的内容要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在一个已消灭了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宪法本质的表现形式也会发生变化。从更广泛意义上说,宪法客观上反映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三) 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历史上看,1791年法国宪法把《人权宣言》作为序言,1918年的《苏俄宪法》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可见,无论资本主义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宪法,均将保障人权作为宪法规定的出发点。从内容上看,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内容仍可分为两大部分:即国家权力的归属及其行使和公民权利及其保障。对于人权或公民基本权利作出明确规定,这是各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内容,宪法中关于国家机构等其他问题的规定,也是以如何更好地保障人权为指导思想设计确认的。资本主义宪法对于资产阶级的人权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资本主

〔1〕《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9页。

义国家以三权分立原则设计自己的政治体制，其目的在于保障和实现资产阶级的人权；同样，社会主义宪法则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无产阶级的人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宪法是什么？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呢？在于人民中那些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1〕}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分类即归类，是以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某一属性或特征为根据对对象进行的分门别类。实践中可以根据不同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而基于不同的分类标准，就会产生不同的分类结果。但总的来说，宪法分类基本上有两大类，即宪法的形式分类和宪法的实质分类。

一、宪法的形式分类

宪法的形式分类一般是西方学者对宪法进行的分类，他们是从宪法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出发对宪法进行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以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可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是英国宪法学家蒲莱斯（James · Bryce）在 1884 年从宪法的形式出发所作的分类。

成文宪法是指以统一的宪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1787 年美国宪法是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制定以后，其他国家纷纷仿效，当今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其特点是法律文件名称明确表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如《日本国宪法》、《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不成文宪法是指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由带有宪法性质的各种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组成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它没有专门的统一的宪法典，其宪法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散见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如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等；二是含有宪法内容的国会立法，如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的《权利法案》、1911 年《国会法》、1969 年的《人民代表法》等；三是宪法惯例，如：国王不参加内阁会议，由下院多数党领

〔1〕《列宁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0 页。

袖组阁并担任首相等；四是具有宪法性质的法院判例所宣示的宪法原则，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等基本原则就来自于历史上的法院判决。

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分类不是绝对的，并不意味着成文宪法的国家一定没有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或是不成文宪法国家一定没有书面的文件。把握这种分类主要看宪法的构成以什么为主，如果是成文的为主，并且有统一的宪法典，即使有一些宪法惯例和判例，也被称为是成文宪法。如美国存在着两党制这样的宪法惯例和司法审查制度这样的司法判例等，但美国仍然被划分为成文宪法国家。如果以习惯和判例为主，并且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即使有一些成文的宪法性文件，也还是被称为不成文宪法。如英国有《权利法案》、《人身保护法》等成文的宪法性文件，但这并不影响将其划入不成文宪法的行列。

（二）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根据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可将宪法分成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也是英国宪法学家蒲莱斯在 1901 年《历史与法学研究》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刚性宪法，是指在效力上高于普通法律，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的宪法。当今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宪法都属于刚性宪法，这主要体现在宪法典中通常明确规定了宪法是根本法的地位和较为严格的宪法修改程序。

柔性宪法，是指效力与普通法律相同，修改程序也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国家。英国宪法中，所有的宪法性文件都是由国会按照普通立法程序制定和修改的，没有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要求。至于惯例和判例，则不可能有特别的修改程序。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各有优劣：刚性宪法修改程序严格，具有较强稳定性的特点，但也有不易及时应对社会发展变化，适应性不足的缺点；柔性宪法能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环境，适应性强，但也存在稳定性不强的弱点。在具体的行宪实践中，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为了克服自身的弱点，也在彼此吸收优点，向更为完善的方向发展。如英国，虽然修改宪法性文件的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但英国宪政制度的重大变革通常要经过长期的讨论，在提案以前，要听取选民的意见，各政党协议，有时还要把修宪问题交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所以英国修改宪法性文件比修改一般性法律要慎重的多。再如美国，虽然正式修改宪法非常困难，但由于它们在实践中发展了司法审查制度，通过最高法院的判决不断地丰富、发展宪法的含

义,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宪法能因时因势而变,避免了宪法的僵化和不适应性。

(三)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依据制定宪法的机关或主体,可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钦定宪法,是指按照君主的意志制定,由君主自上而下地恩赐给臣民的宪法。钦定宪法虽然是君主自己制定的,但是既称之为宪法,也就具备了宪法的一些基本要素,也就是说在这种宪法中也对君主特权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在形式上也有保护民权的内容,较之无宪法的绝对君主专制而言,钦定宪法的出现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如1814年的法国宪法、1889年的日本明治宪法以及1908年晚清朝廷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等,都是钦定宪法。

协定宪法,是指君主或国王与国民或者国民代表机关通过谈判、协商而制定的宪法。如1689年英国的《权利法案》,这部法案是1688年光荣革命后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妥协的结果,它保留了君主制的形式,但是对君主的权力作了诸多限制。协定宪法往往是一种妥协的产物,如1809年的瑞典王国宪法、1830年的法国宪法等都属于此种类型。

民定宪法,是指通过人民的代表机关或者按照公民投票方式制定的宪法。现代国家制定的宪法大多属于民定宪法。民定宪法体现主权在民的理念,宪法制定主体具有普遍的代表性,以保障宪法能够真正实现限制权力滥用、保障人权的目标。我国现行宪法即属此类。

(四) 其他形式分类

除了上述传统分类外,还有一些新的分类,如以宪法内容是否具有首创性为标准将宪法分为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原始宪法,又称创制性宪法,是指源于本国政治革命或者宪政运动,在宪法基本内容上具有首创性的宪法。美国宪法、法国宪法即属此类。派生宪法,又称模仿性宪法,是指以国内外已经存在的宪法为范例,吸取适合本国情况的宪法内容而制定,不具有首创性的宪法。如二战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多以苏联1936年宪法为模仿对象,我国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便是以日本明治宪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此外,还有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标语性宪法的分类,这是以宪法对国家权力是否有规范性作用,是否有实际约束作用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规范性宪法,是指宪法对国家权力有规范性作用,能够约束国家权力的运行的宪法。名义宪法,是指由于宪法内容远离本国的实